



司法機構調解服務組

角色與功能

司法機構

高級調解事務主任 林雪兒

調解事務主任 何美美

2013年5月21日



香港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 2000年5月, 司法機構正式推行為期三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藉此為家事訴訟中的當事人提供選擇, 使他們可以採用調解服務。為配合此項發展,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了督導委員會, 監督試驗計劃的實施。
- 同年, 司法機構亦成立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並負責其運作, 目的是在家事法院大樓推行上述試驗計劃, 並統籌有關服務。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成效

由 2000年5月2日 至 2003年5月14日

成功率：79.2%

完成調解的案件總數：933宗

經調解的案件數目：807宗

未經調解的案件數目：126宗

- ❖ 達成全面協議：561宗 (69.5%)
- ❖ 達成局部協議：78宗 (9.7%)
- ❖ 未有達成協議：168宗 (20.8%)
- ❖ 總數：(100%)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成效

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

- ✓ 受訪者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80.5%
- ✓ 受訪者認為調解員態度中立和客觀：80%
- ✓ 受訪者認為調解員沒有代替他們作出決定：95.1%



服務使用者對家事調解的意見

- 避免訴訟引起的壓力和衝突
- 節省訴訟費用和時間
- 可以從中學習如何正面積極地處理離婚事宜，取得有用的經驗提高溝通技巧
- 有助共同教養子女
- 解決爭議的過程較令人滿意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

- 初步階段：2008年1月1日 至 2008年12月31日
- 利便各方嘗試進行調解 - 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BMMCO”)
- 推行一年後進行評估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

由2008年1月1日 至 2008年12月31日

成功率：41.3%

完成調解的案件總數：70宗

經調解的案件數目：63宗

未曾調解的案件數目：7宗

- ❖ 達成全面協議：19宗 (30.2%)
- ❖ 達成局部協議：7宗 (11.1%)
- ❖ 沒有達成協議：37宗 (58.7%)
- ❖ 總數：(100%)



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的成效

- ✓ 受訪者對調解服務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74%
- ✓ 受訪者認同調解服務有助避免訴訟的壓力和衝突，並且是解決建築物管理糾紛的另一有效途徑：82%



使用者滿意程度：

- ✓ 受訪者認為調解服務有助節省時間和訴訟費用： 77%
- ✓ 受訪者對調解員整體表現感到滿意： 82%



使用者滿意程度：

- ✓ 受訪者認為調解員表現公平客觀： 77%
- ✓ 受訪者認為調解員已給予各方充分機會和時間表達意見和討論爭議中的各項事宜： 84%



案件管理和調解

- 土地審裁處庭長於2009年5月21日發出實務指示。
- 鑑於試驗計劃的成效理想，經檢討和諮詢後，計劃下的措施被採納為標準做法，並於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調解資訊中心

- 啟用日期：2010年1月4日，以配合“實務指示31 - 調解”的實施
- 集中處理與法院有關的調解查詢



司法機構各調解辦事處的角色 (資訊提供者)

- 為訴訟當事人和公眾舉辦調解資訊講座
- 為專業團體，政府部門和教育機構安排調解資訊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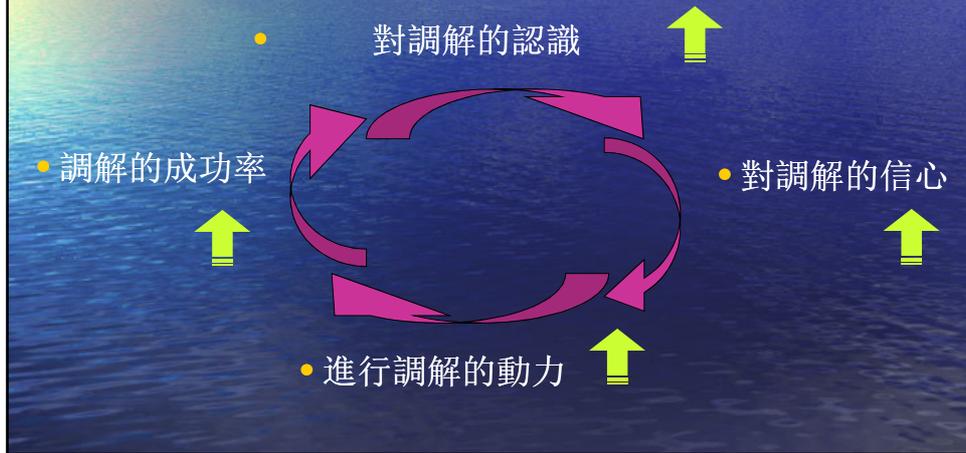


調解資訊講座的内容

- 調解短片
- 由調解事務主任/調解統籌主任作簡短講解
- 問答環節



調解資訊講座的積極循環圈



司法機構各調解辦事處的角色 (啟導者)

- 探討雙方不斷爭議對彼此的影響
- 達成雙贏的局面
- 闡明調解的好處
- 介紹調解員的角色



司法機構各調解辦事處的角色 (資源提供者)

- 設有資源角
- 提供調解簡介單張和有關資料
- 播放調解短片
- 設有為公眾使用的電腦終端機
- 設立司法機構網站的調解網頁



調解辦事處的服務對象





**調解
Mediation**

調解網頁

- 網址: mediation.judiciary.gov.hk
- 電郵: mediation@judiciary.gov.hk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
灣仔政府大樓一樓113-116室



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地址：九龍加士居道38號
土地審裁處大樓二樓206-208室



調解資訊中心



地址：香港金鐘道38號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LG104室



調解資訊中心內的詢問處 和電腦設施





調解資訊中心內的資源角



調解資訊中心內的多用途區





謝謝